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10112006B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1年度新埔鎮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通知書無法投遞，辦理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20日（自101年8月17日起至101年9月6日止）。
- 二、本縣辦理地籍圖重測，前開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不詳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清冊所列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張貼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自行設立界標，並攜帶本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，逕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二測量隊新埔重測辦公室（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170巷59號，電話03-5537653），領取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通知書，會同前往實地辦理，完成協助指界，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。
- 四、附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名冊於後。

縣長 邱鏡淳 出國
副縣長 章仁香 代行